**敏實科技大學辦理 112年度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計畫**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校內甄選簡章辦法**

1. 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辦理。

1. 目的

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之企業及機構進行實習（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擴展國際交流與合作的視野及機會，加強職涯訓練、落實學用合一，培養具備國外實務經驗的專門技術人才。

1. 申請類別
2. 學海築夢計畫：選送學生赴非新南向國家及非陸港澳地區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3.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實習，新南向國家包括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18 國。
4. 計畫主持人資格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1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1. 選送生資格
2.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讀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不包括境外碩士專班學生。
3. 未同時領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4. 應通過由計畫主持人及本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5. 同一選送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1次為限。
6. 補助期限及額度

 每人補助額度包括1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另得領取規定

 內之生活費。

1.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以1人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於計畫結束前領取為限，且最多不超過14日。每計畫案應選送 3 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3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2. 選送生：國外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30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日）。選送生生活費依據「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所列年之生活費標準計算，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30天（赴印尼實習應至少連續25 天），至多補助一學年，補助金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3. 其他：補助金額包括教育部核定款及本校配合款，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4. 本校申請時程

|  |  |
| --- | --- |
| 日期 | 時程規劃 |
| 112/1/18前 | 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專任教師，各院於112/1/18前將申請意願調查表繳交研發處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 |
| 112/1/19-112/2/10 | 研發處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進行校內校內薦送資格審查。若本校申請超過10案，將召開校內審查會議，進行各計畫案審查排序後通知各院及計畫主持人結果 |
| 112/2/11-112/3/5 | 計畫主持人於112/3/5前將計畫書、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上傳至學海計畫官方網站 |
| 112/3/31前 | 研發處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於112/3/31前彙整本校計畫書檔案並上傳至學海計畫官方網站，進行申請 |
| 112/5/31 | 教育部公告各計畫補助結果 |
| 112/6/31前 | 研發處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通知各計畫補助金額 |

1. 繳交文件
2. 計畫構想書：每一申請案需附1,500字至2,000字摘要，內容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經費編列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3.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聲明書。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應確定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
4. 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含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等。
5. 本校、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6. 本校
	* 1. 實習計畫執行內容由計畫主持人規劃，將結合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擇定專業實習機構，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2. 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並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實習前，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實習行為，同時確保計畫主持人執行本簡章辦法之相關規定。
7. 計畫主持人
	1. 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確保執行計畫案之合法性。
	2. 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借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學生赴該機構實習之正式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3. 計畫申請件送出後不得變更實習國家、實習機構及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計畫內容，以1次為限，且至少於計畫執行前3個月提出申請。

（1）如遇特殊狀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原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倘因特殊事由無法取得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者，需於變更計畫主持人同意書敘明理由，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後送研發處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申請，取得教育部同意後方可變更。

（2）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向本校研發處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申請並經校內審查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並依教育部規定減列次年度行政績效及補助款。

（3）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若有變更，應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向研發處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校內審查會議通過後或提案簽呈經學校同意獲准，另需按比例繳回未執行之補助款並依教育部規定減列次年度行政績效及補助款。

* 1. 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2星期前，至學海平台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提供必要協助。
	2. 應於全數選送生完成國外實習結束後二週內，登入學海平台填寫問卷調查表並上傳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主持人另需督促選送學生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2週內，上傳問卷調查及1,000字以內中/英文心得報告（至少含 4 張照片）與繳交經國外實習機構同意之實習經驗分享短片（以3分鐘為原則）至學海平台，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核銷程序。
1. 選送生
2. 出國實習1個月前，須辦畢本校出國手續並與本校、主持人等簽訂行政契約書。
3. 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10月31日前完成相關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資格。
4. 教育部鼓勵選送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陸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女赴國外實習。
5. 若選送生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出國實習期程如超過183天，返國後應向薦送學校報到，俾使薦送學校儘速主動函請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辦理相關補助計畫，並副知教育部，以維護其相關補助權益。
6. 於返國後14日內，依規定繳交出國實習相關心得報告資料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選送生活動紀錄（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參與短片或簡報、海外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皆無償授權教育部及本校為業務推動使用。
7. 選送生因故中止執行海外實習計畫，或海外實習期間未滿30日（印尼實習未滿25日），將取消補助資格，須繳回已核給之補助款。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實習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其人身安全者，附佐證資料，由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可者，得提前終止、延後或取消選送計畫。
8.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

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附件一】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生出國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列標題 (選送生獲補助年度、薦送學校系所、年級、中文姓 名、前往國外實習國家、國外實習機構名稱、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及短片時間及標題)

|  |  |
| --- | --- |
| 獲補助年度 |  |
|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  |
| 中文姓名 |  |
|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  |
| 國外實習機構 |  |
| 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 |  |
| 短片時間及標題 |  |
| 一、緣起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三、國外實習企業或機構之學習心得四、國外實習之生活經驗五、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舉列）六、感想與建議 |

【附件二】

學海築夢/新南向主持人成果報告內容大綱(頁數不限)

|  |  |
| --- | --- |
| 獲補助年度 |  |
| 現任學校、科系 |  |
| 中文姓名 |  |
|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  |
| 國外實習機構 |  |
| 計畫主持人更換次數 |  |
| 實習機構變更（含新增）次數 |  |
| 一、緣起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三、計畫招生說明會與學生溝通四、國外實習機構聯繫與生活安排五、行前說明會、實習機構報到六、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七、執行本計畫之感想與建議八、附件 |

【附件三】

**聲明書**

本校所提 年度第 次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理，且執行計畫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數、簽證種類、保險範圍及期間等，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條件及相關法規，以保障選送生國外實習期間之安全，並會督導選送生(含本校及他校學生)返國後心得報告上傳及辦理相關經費報支等實習事宜。如有不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列入明年度行政績效考評，決無異議。

校長核章：

立聲明書學校用印：

地　址：

日期：中華民國112年 月 日

【附件四】

**聲明書**

本人 系(所)教師 ，擬提出申請教育部補助112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計畫名稱 。

在此，本人表明已充分了解此教育部計畫對實習機構變更及其他計畫內容變更之相關規定。本人願意擔本保計畫之內容規劃均已完全確定，倘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本計畫之執行將能完全符合各項規定，不會有任何因計畫變更衍生之問題產生。

本同意書亦為申請112□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之校內評分依據之一。

上述內容，本人同意予以簽署

申請計畫之教師(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112年 月 日